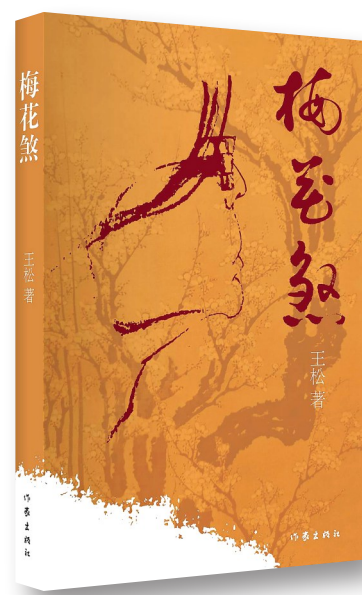


书摘

《梅花煞》

□王松



《梅花煞》，王松著，作家出版社，2023年8月

虽然梅家胡同叫梅家胡同并不是因为有梅家，但这条胡同出名，却是因为这个梅家。从锦衣卫桥大街到小关儿一带，还有几个医家，但说起来，就数这梅家的医术最有名。

梅先生叫梅苡仙，字逸园，不仅善治各种沉痾痼疾，最拿手的是医骨伤。梅家医骨伤是家传。据韦驮庙杠房的谭四爷说，当年梅先生的祖父老梅先生起初并不行医，是个私塾先生。后来改行行医，是因为一件偶然的事。那时老梅先生在贾家大桥的霍家教学馆，虽尊西席，却并不住，这样每天回家也就很晚。一天傍晚回来，走到锦衣卫桥跟前，见一个年轻人躺在路边，就走过来，问这人怎么了。这人还清醒，一听老梅先生问，只是摆手摇头。当时刚开春，天还冷，老梅先生看看他，不像是喝醉的，就说，你这么躺着可不行，时候一长非冻坏了。说着就要扶这人起来。这时，这年轻人才说，您别管我了，管也管不了，我浑身的骨头都让人打碎了，已经不能动了。老梅先生一听，吃了一惊，立刻说，这就更不能不管了。然后不由分说，就把这年轻人扶起来，背在身上。当时老梅先生也就四十来岁，还有膀子力气，就这样把这年轻人背回家来。

老梅先生家里也不宽绰，但房后有个小院，院里有堆杂物的棚子。这年轻人对老梅先生说，我看出来了，您是个好人，既然救了我，我也不想拖累您，这么着吧，您就让我在这后院的棚子里躺几天，给口吃的就行，最多三五日，我一好了立刻就走。当时老梅先生听了奇怪，也不相信，这人浑身的骨头都让人打碎了，别说三五日，俗话说，伤筋动骨一百天，恐怕三五月也走不了路。但既然这年轻人这么说了，老梅先生每天也就去教馆仍去教馆，只叮嘱家里人，到吃饭时给这年轻人送点吃食，晚上从霍家回来，再来后面的棚子看看。就这样到第五天头上，老梅先生晚上回来，到后面的棚子一看，立刻吃了一惊，只见这年轻人果然已经下地了，而且行走如常。这年轻人一见老梅先生就跪下了。老梅先生赶紧把他扶起来，问，难道你是个神人不成，前几天还伤成那样，怎么说好就好了？这年轻人这时才说，先生救了我，我也就都说了吧，实不相瞒，我是个飞贼，这些年一直干的是飞檐走壁的营生，这次是

失了手，让人家本家儿逮着了，当时问我，认打还是认罚。我问，认打怎么说，认罚怎么讲。这本家儿说，如果认打，就把你浑身的骨头都打碎了，废了你的功夫，这辈子也别想再吃这碗饭了，认罚，就送你去见官。我一听就明白了，论我这事，真送官一过堂也得给打残了，想了想一咬牙说，那就认打吧。就这样，让这本家儿把我浑身的骨头都打碎了。老梅先生问，可现在又是怎么回事，既然你浑身的骨头都已让人打碎了，怎么这么快就好了。这年轻人说，跟先生说说透底的吧，干我们这行的都是刀尖儿上舔血，早晨穿上鞋和袜，不知晚上脱不脱，别说失脚从房上掉下来，真让人逮着，打个半死也是常有的事，所以身上都揣着骨伤药，为的是预防万一，这是一种神药，据行里上辈儿的人说，这方子还是当年的梁山好汉鼓上蚤时迁留下的，只要吃了这药，三天骨头就能长上，五天可以行走如常。这年轻人说着，从身上掏出一张纸，递给老梅先生说，先生这次吃了，我眼下的骨头没别的，也就是这个方子，权当谢礼，就留给先生吧，也许您日后能用得上。说完，又给老梅先生深施一礼，就告辞走了。

韦驮庙杠房的谭四爷说的这事显然有点离谱儿，街上的人听了都将信将疑。于大疙瘩干脆就不信。但于大疙瘩虽是街上的“混星子”，平时不怕怕的人，知道谭四爷不光在杠房抬杠，平时也带着一伙人在金钟河边摔跤，心里还是有点怵。当着谭四爷也就不敢说别的，只在背后撇着嘴摇头，说天底下哪有这么神的药，明显是谭老四得了梅家好处，成心捧臭脚。

但谭四爷接着说的事就更神了。据说当年，老梅先生自从得了这个方子，心里也就有了想法。自己这些年教私塾，就算教学馆，一家人也只能勉强混个温饱，想想以后，实在没什么像样的前程，这次偶然得了这样一个方子，应该也是天意，倒不如就此改换门庭，习岐黄之术。当时在三元庵后身儿的马家胡同有个叫马杏春的大夫，字梅林，治骨伤最有名。老梅先生就想，古人云，取法乎上，得乎其中，取法乎中，得乎其下，要想入这行，自然得投名师，倘能拜到这马大夫门下自然是最理想的，可提着两只空手去，又怕碰钉子，现在有了这方子就好说话了，正好当个见面礼。这一想，也就打定主意。于是天一早晨，换了身干净衣裳，就来到三元庵后身儿的马家。马大夫刚起，一见有人来拜师，是个四十来岁的人，心里就有点烦。平时来登门拜师的人也常有，即使是年轻人，马大夫也一概不收。马大夫认为学医，尤其骨科这行，也得是童子功，人一长成脑子就僵了，各种病理和药理再想得清楚不光费劲，也记不住了。这时一见这人已经四十来岁，蓄着半尺多长的胡子，就想说几句敷衍的应酬话，好打发走也就算了。老梅先生毕竟是读书人，虽有些迂腐木讷，但人情世故这点事都在心里装着，一眼就看出马大夫的心思，于是赶紧深施一礼说，我虽是个读书人，也一直敬仰救死扶伤的大夫，古人说，不为良相，便为良医，可要我看，就悬壶扶困抚苍生而言，这良医比良相更当紧，也更让人敬重。老梅先生一边说着一边已经看出来，自己这番话虽然真诚，也发自肺腑，却并没打动马大夫，于是就把这药方拿出来，又说，我是诚心来拜马先生为师的，也没别的见面礼，只有这一剂药方，不过据说，这是个奇方，就权当一点心意吧。

人间草木，向阳而生

——《人间草木》创作谈

□项宏

米，颤巍巍端着——平碗米回来，颤巍巍端着冒尖的米还回去，一路上都是小心翼翼，生怕撒漏一粒米。

记得父亲说，他们小时候山上的大树一两个人抱不过来，门前的河水常年不息，都很清澈，河里的鱼种类繁多。到我记事时，山坡被盲目开垦成为梯田，人家东一家西一家建在斜坡上。我在书中借用俞茹烟的话说，那些山村、梯田和人工痕迹，就像长在山上的藤壶一样去不掉。那时门前的大河已经一里多宽，都是山洪冲刷山坡和无序开垦的梯田造成的。每到夏天，山洪暴发，洪水从山上冲刷下来，气势汹涌，河上没有桥，经常有行人被突来的山洪带走。我在文中还写了救人的场景，小时候也真实发生过。

我用悲悯来叙述那时候的山村，并不是要除我之外的人来同情那时乡村的人和事，也不是要别人来感同身受。就如亚当·斯密在《道德情操论》中说的：“对他人的感受，我们并无直接经验。因此，要了解这种感受，唯一的方法是发挥想象力，把自己放在他人的位置上。”文字需要想象力，但是就《人间草木》中一些关于山村的事件，我却不要借用这种想象力，因为某些事就发生在身边，虽然过去这么多年，如今想来历历在目。叙述起来我尽量客观，把事件写成故事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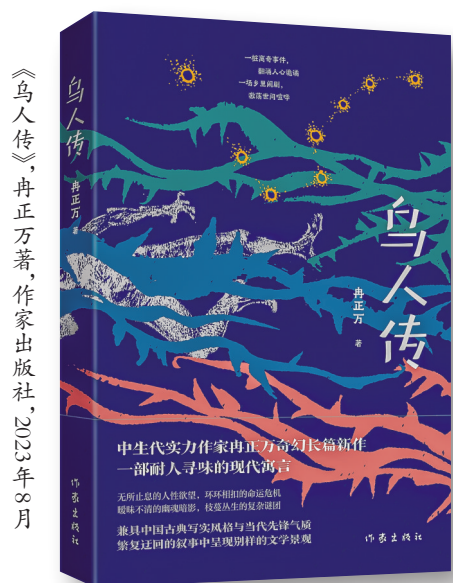
用一句略有诗意的话形容那时候的山村人事，就是你我都在泥泞中挣扎。大家习惯于在一个暗室中生活，如同西方的一个谚语故事，一群羊掉进一个坑，只会相互踩踏，谁也别想先爬出这个坑。那时山村大多数人心态就是这般，要穷一起穷，谁也别想先见到光明。文中的老一代都是如此，但新一代却想要走出山村，包括出门打工、求学然后跳出农门。文中的陆子长、陆子存靠打工走出山村，陆子规靠求学走出山村。但也有一些人固守山村，靠着祖荫继续在山村称王称霸甚至为非作歹，继续祸害乡邻，破坏山村山川山林，如韩小海、韩小山之流。也有走出山村后返回山村为家乡发展努力的，如俞茹烟。

每个个体在时代洪流中被裹挟着、推动着，身不由己，来不及停歇和喘息。小人物在时代夹缝中求生存，个体的悲欢离合在时代的大幕布下既大又小。看起来虽然凄凉，却不无道理。可喜的是，我们的政策在向好发展，特别是党和国家领导人提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理念。党的十八大之后，山村发生巨变。

人的欲望与时光寓言

——评冉正万《乌人传》与《白毫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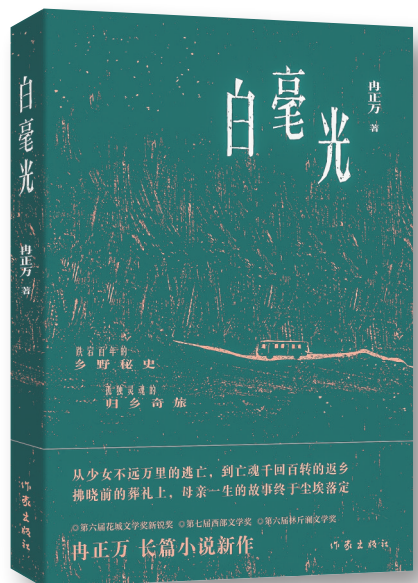
□施展



实，不是村人早已知晓没有乌人的真相，而是村长带领全村人假戏真做的恐慌：“他们之所以恐慌，是因为他们怕被时代抛弃，怕和外面的世界相距太远。”在繁复迂回的叙述之中，《乌人传》最为撼动人心处，究竟是那个牵涉众人利益纠纷的“乌人”，还是折射出村民愚昧真相的“无人”呢？

事件平息之后，历经颠簸的主人公终于有望逃出生天。可正当“我”决意告别乡村的一刻，却再次偶遇从乌江边挖起土蛋儿的村民。人们再次陷入狂热，原因无它，竟与争夺乌人的理由如出一辙。最终“我”跳下船，朝山上跑去，少年凝视深渊，做出了决心一试的壮举。这既是救赎的行动，也是忏悔的象征。虽说这一结局不外乎故事本身的道德警醒，但这一举动到底是不是徒劳？是昭示了理想的重建，还是更大的现实反讽？最重要的是他听信了爱与心灵的抉择，尽管这一切尚在未完成中。

相较于《乌人传》的紧张情节，《白毫光》以更长的篇幅，处理了更漫长的故事，耐人咀嚼。故事中，一干家族儿女驾驶大巴车从河北启程，一路



跨越千山万水，只为将故去母亲的灵柩送往贵州老家。同时，在平行章节中，四川山村的楚米镇二台子村里，人们正经历着清末民初的军匪、瘟疫、革命……相较于前者一日千里的高速行进，后者的乡野生活恰如一条缓缓流淌的时光河流，点滴碎片连成片段，接续成为纪事。小说循此一行人的途中见闻与百年前的乡野故事，交错而行，娓娓道来。

顾名思义，《白毫光》讲述的是一则关于时间的故事。万里归乡路，行行复行行。在四兄妹百无聊赖的归乡途中，作者状写起楚米镇二台子村的乡野奇事，从此地八百媳妇国的远古历史，到斯民挣扎于血泪间的生存现实，登场人物有司掌阴阳的道士韩先生、情深不寿的粮户关潜德、漂泊至此的梨膏贩白可练，以及孔雀与年年飞来的白鹤。经由绵延迷离的家族秘史，作者引我们潜入生命、记忆和历史深处，于毫末处打捞个体生命之于时光长河中的点点星光，见识到“这就是黔北，一个向上怒张，身躯耸立的世界”。

透过不同的叙述维度，在城市与乡村、古典和当代的双重比照中，小说构成了一种时间和空

间上的双重纵深。作者真正的关注点并不在时间进程中的历史变化，而是逸出时间限度之外的生命传奇。在他看来，统摄着千丝万缕的宏大历史，怎能厘清和弥合人间事情的千头万绪？韩先生为生人择阴地、亡亡灵走阴城的奇幻能力，恰呼应了世间的情感变奏，它犹如慈母手中的针线，抑或黑暗中一根根可感可触的白毫光，穿越密闭时间的裂隙，迂回婉转，百折不回，拂照至不可见的人生风景中，点亮了平凡卑微的生命中激动人心的庄严时刻。

故事中的唢呐匠侯十一，尽管言行粗鲁，但在他活脱脱一副泼皮无赖的做派下，也埋藏着一往情深的性情本色。在出生入死的行军中，他总不忘露水情缘的朱惜根，待他从战场归来，却得知了恋人已死的消息。他不惜倾尽身家性命，上穷碧落下黄泉，誓要弄清爱人之死的真相，率领村民挖开烂眼塘，发现没有遗体之后，复在韩先生与众弟子的帮助下，独闯坛城黄泉路，誓要一觅亡妻的魂灵。

或许人心本就是一方渊源不断、填埋不尽的情绪泥塘。在历史的层累与时光的发酵中，朱氏女子在侯十一心目中实现了从风尘女子到爱人再到亡妻的步步转移，但无论人们作何努力，总难免像他欲寻回爱人的尸骸和魂魄那般，终究在一无所获、无功而返中，领悟并接受了人生的徒然与心灵的释然：“该来的已经来过，该去的就让它去吧。”

在迷雾晦暗的历史深处，一方方铭刻记忆的碑阵早已漫漶不清，但作者并不相信生命会被永远笼罩在浓雾之中。故事临近尾声，他让作为亡人的母亲现身，诉说起未亡人无法言说的话。这一设置以不同语体的叙述方式，在全书中构成三重对话幻景，代叙、独白与全知叙事交相为用，于时空秩序的交错中整合了支离破碎的故事。在母亲的讲述中，她有如一桩有头无尾的少年婚事，不仅贯穿了动荡不安的年代，更成就了故乡与异乡的生命联结。曾经作为临别赠物的虎爪，如今成为了后人之间的相认凭信。从少女不远方里的逃亡，再到亡魂千回百转的返乡，在拂晓时分的葬礼上，他与她跨越时空的界限，最终合葬一处。母亲一生的故事，终于尘埃落定。

小说字里行间对历史的观照、对生命的记

述，一如照彻大千世界的白毫光，穿针引线于时光之间，编织起祖孙三代人的迥然命运，在当代世相和乡野传奇的经验与虚构之间，诗意呈现了中国近现代史上个体生命所经历的动荡流离与苦辣艰辛。通过重重叠叠的返乡之路，我们一路抽丝剥茧，历经尘世的嘈杂与身世的多变，最终发现，包裹在生命内核中的“白毫光”并非它物，恰是生命本身在琐碎生活中的人性光芒。

于此，我们不难领会作者的用意：当代人面临的问题，远不止于乡土文化的瓦解、道德关系的错位，以及理想与现实的对冲。作为家族的子孙后代，我们是否有义务担负起自我的责任，包容起一段关于出走、逃亡和返乡的祖辈人生？应该如何安置好历史强加给个人的不幸和不安，以及个人诉诸历史的不甘与不愿？正如故事最后，作者坦言，那一位作为历史见证者的写作者，不再以“讲故事者”的身份自居，而自称是“写这本书的人”。此情此景下，这位作者主动走出了精心营构的小说天地，选择作为一位对接历史与现实的传承者或布道人，意欲将这一番发生在黔北乡野的传奇故事，传述给天南海北的读者。

伴随着小说的延伸与展开，人物和故事逐步浮荡在记忆之中。毋庸置疑的是，在打破人生和梦境的意义纠葛、澄清了存在与时间的力量之后，冉正万将小说从想象历史的一种方式，转化为一种铭刻历史的抱负。他以三分现实七分魔幻的写作笔法，在先锋故事联通生命感受的叙述轨道上，成就了交织于文本内外的关怀视野。这一意味深长的艺术转向，既有赖于作者不断感知乡风世情的用心与努力，更离不开作者本人对写作本身的一派敬诚与温柔。

中国小说的行进日新月异，作为一种小说流派或写作现象，在方兴未艾的新南方写作版图上，冉正万的《乌人传》与《白毫光》不单深具黔贵大地的乡土特色，还为其增添了地理角度之外的新鲜经验，既有历史的传承，也有人文的新变。经由冉正万从贵州出发的写作生涯，我们相信：在南方以及南方之南、在不为人知的广阔大地上，小说家的创作视野毕竟有不及，但生命的故事终究不会完结。

近年来，在理论与创作的相互碰撞下，我们见证了新南方的学术发现，经历了南方写作的发展变化。理论言之成理，小说面目常新。文学不止是纸上故乡，对于这方生活浓稠、传奇滋长的贵州土地，冉正万的文字贴着地面生长；而对于冉正万本人，“活在这里，写作也只能是这里”。生活莽莽苍苍，岁月悠悠荡荡，身边的故事未完，小说的愿景尚在，生命的神奇无与伦比，传统与先锋的对话仍在起伏回荡。